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阮雅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8,5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8,5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見卷第23、79、101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5日向伊申辦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並簽訂信用卡申請書（下稱信用卡契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每月應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迄至114年12月1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74,429元（＝本金69,105元＋循環利息4,087元＋其他費用1,237元）及

01 利息未還。(二)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
02 220.128.111.170) 於111年9月28日向伊借款781,724元，並
03 簽訂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 (下稱第1次借
04 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8年9月28日
05 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伊依約撥款
06 至指定帳戶，詎被告自114年4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第
07 1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
08 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548,037元及利息未還。(三)被告於
09 113年7月11日向伊借款200,000元，並簽訂中國信託個人信
10 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 (下稱第2次借款契約)，約定借款
11 期間自113年7月11日起至118年7月11日止，按月攤還本息，
12 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
13 自114年5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第2次借款契約共通約
14 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15 欠本金176,037元及利息未還。爰依上開契約提起本訴等
16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7 執行。

1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9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契約、信用卡
20 帳務明細、信用卡消費明細、歷史帳單彙總查詢、中國信託
21 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2份、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
22 份、撥款資訊查詢畫面2份、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
23 (數位申請)、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份、放
24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等件為證，經核相符，且被告經合
25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
26 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五、綜上，原告依上開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8 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30 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31 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邱美榕

附表：

編號	姓名	產品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元)	計息本金 (新台幣/ 元)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起算日 (民國) 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 計算方式
1	阮雅 莉	信用卡	74,429	69,105	15.00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02 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2		小額信 貸	548,037	548,037	8.05	自民國 114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3		小額信 貸	176,037	176,037	14.78	自民國 114 年 05 月 11 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